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楊竺恩

電話：2991111#7745

電子信箱：chu10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人字第1140736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284_073606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114年5月15日府法規字第1140699917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 2025/05/21 文
交 10: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5/21



114000344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69991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前經本府一百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等七次修正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一四一二六號函同意備查。

為強化醫療服務與照顧服務銜接，並因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政策公布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由本府社會局移撥至本府衛生局，而長期照顧社區關懷據點業務則續由本府社會局主政；又為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且兒童福利、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家庭支持相關業務不斷擴增，爰擬具「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刪除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增置兒童福利科；修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名稱及老人福利科、秘書室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護理師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減列主任一人、專員一人、秘書一人、股長一人、社會工作師二人、助理員二人、護理師二人。
- (二)增列科長一人、社會工作督導一人、高級社會工作師一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合作行政、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公益勸募等事項。 二、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遊民輔導庇護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運作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高齡社會福利政策及<u>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等事項。</u> 四、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以工代賑及平價住宅管理等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六、少年及婦女福利科：性別平權倡導、<u>少年及婦女</u>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u>中心、</u>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合作行政、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公益勸募等事項。 二、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遊民輔導庇護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運作管理等事項。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高齡社會福利政策、<u>仁愛之家運作管理、施政計畫之規劃及研究發展等事項。</u> 四、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以工代賑及平價住宅管理等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六、<u>婦女及兒童</u>少年福利科：性別平權倡導、<u>婦女及兒童少年</u>有關之權益維	一、現行第三款仁愛之家運作管理業務已分散至其他社福機構，現況已無此項業務，故本次修正刪除之；另同款施政計畫之規劃及研究發展業務移由第八款本局秘書室辦理，併予修正，以符現況。另為強化醫療服務與照顧服務銜接，因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3.0」政策，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移撥至本府衛生局，爰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社區關懷據點業務併入第三款規定之老人福利

輔導等事項。 七、<u>兒童福利科：兒童有關之權益維護、兒童托育業務、托育人員管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立案、輔導與管理</u>等事項。 八、秘書室：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資訊、<u>施政計畫規劃與研究發展</u>及其他不屬各科、室等事項。	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七、<u>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輔導、老人保健與失能預防及健康促進活動事項、護理相關業務、老人及失能者營養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長期照顧資源開發事項及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u>等事項。 八、秘書室：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資訊及其他不屬各科、<u>中心、室</u>等事項。	科，本文與第八款之中心二字併予刪除。 二、又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兒童福利、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家庭支持相關業務不斷擴增，爰增設第七款兒童福利科，並修正現行第六款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名稱為少年及婦女福利科。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u>護理師</u>、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業務移撥本府衛生局，爰刪列護理師職稱。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	修正施行日期。

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u>。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合作行政、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及公益勸募等事項。
- 二、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遊民輔導庇護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運作管理等事項。
- 三、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高齡社會福利政策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等事項。
- 四、社會救助科：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社會福利有關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以工代賑及平價住宅管理等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六、少年及婦女福利科：性別平權倡導、少年及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 七、兒童福利科：兒童有關之權益維護、兒童托育業務、托育人員管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立案、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 八、秘書室：法制、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文書、印信、檔案、資訊、施政計畫規劃與研究發展及其他不屬各科、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一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一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 (三) 級。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七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二		合計				一二九		三	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u>列師級者除外</u>）、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